

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九十六年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頒布之「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特訂定「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之目的係在,健全學生輔導法推動之三級輔導各項工作及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第三條 所謂自我傷害危機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等事件。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 (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
- (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三) 督導學生輔導各項業務。

二、副召集人：校本部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高雄校區由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 (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處理。
- (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
- (三)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
- (四) 視需要組成社區資源組。
- (五) 檢視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六) 推動三級輔導各項業務。

三、發言人：由召集人指派，工作範圍如下：

- (一)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
- (二)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四、執行單位：

(一) 軍訓室：負責事件現場處置及安全工作，包含：

1.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 2.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3.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 完整。
- 4.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二) 衛生保健組：負責急救處理。危機事件發生時，攜帶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

包含：

- 1.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 2.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之處理流程」處理。

(三)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三級輔導工作及負責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

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包含：

- 1.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 2.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 3.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協助，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 4.除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外，進行當事人班級輔導與處理。

(四)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包含：

- 1.協助降低引發自殺因子，如欲跳樓者，協助鎖住頂樓大門。
- 2.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 3.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

(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或休退學處理。

(六) 各系所：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

第五條 依照下列校園自我傷害定義之三種危機，作為小組處理事件之架構：

一、當校園有明顯自殺行動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一之「實踐大學校園有明顯自殺行動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二、當校園有自殺未遂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二之「實踐大學校園有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當校園有自殺身亡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三之「實踐大學校園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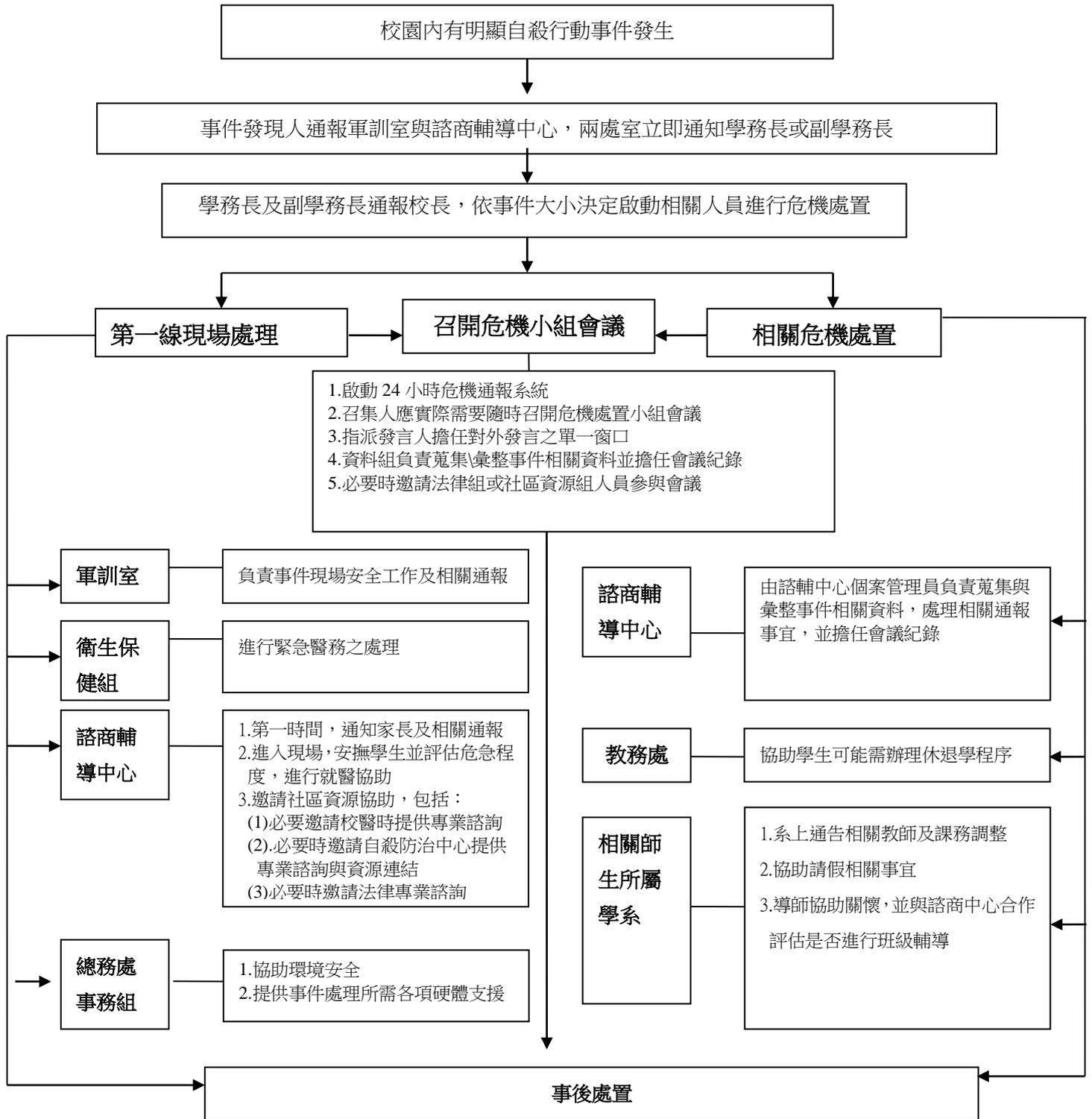
第六條 一旦發生校園自我傷害的危機，本小組依照「實踐大學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危機事件準則」(附件四)因應。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年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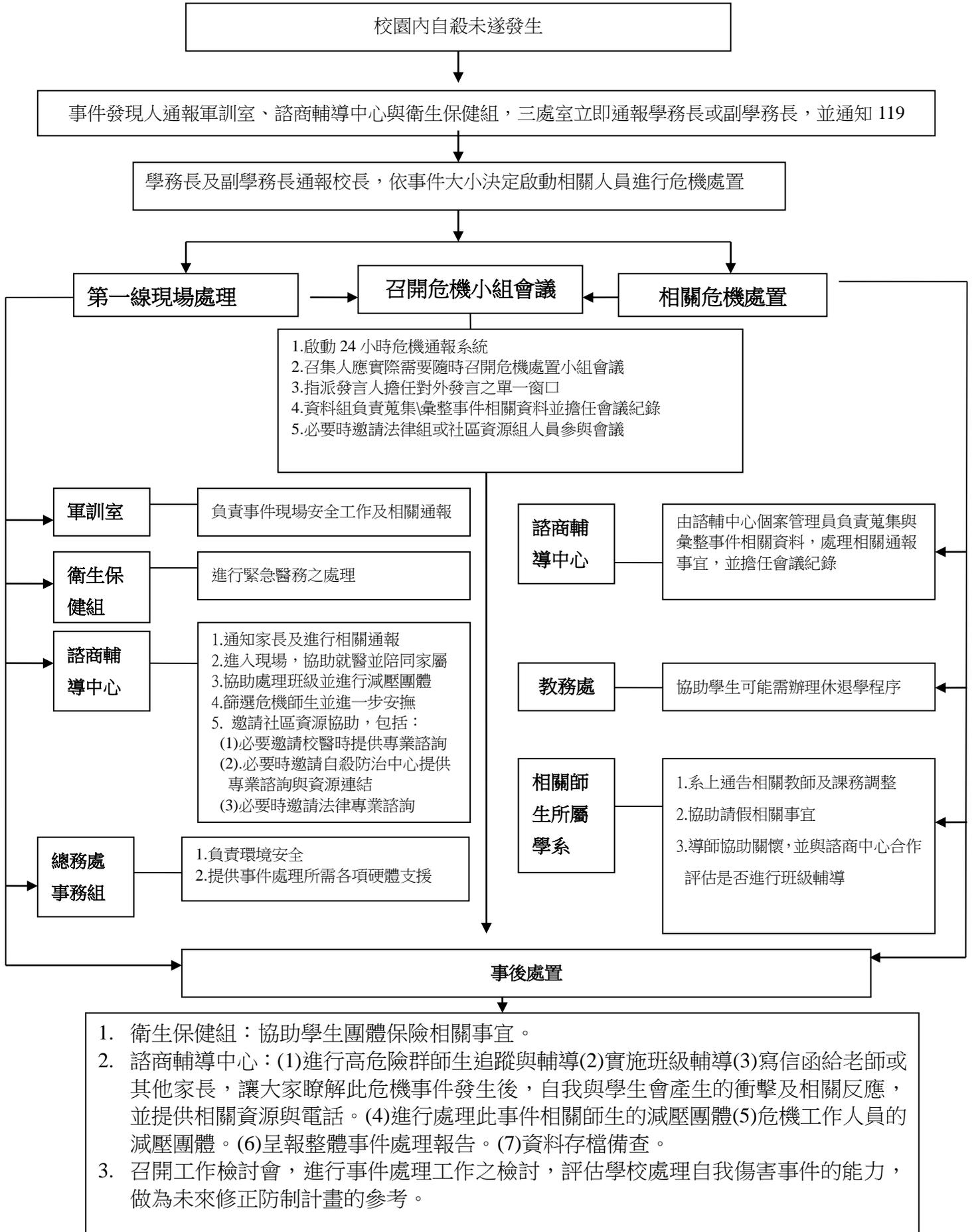
實踐大學校園有明顯自殺行動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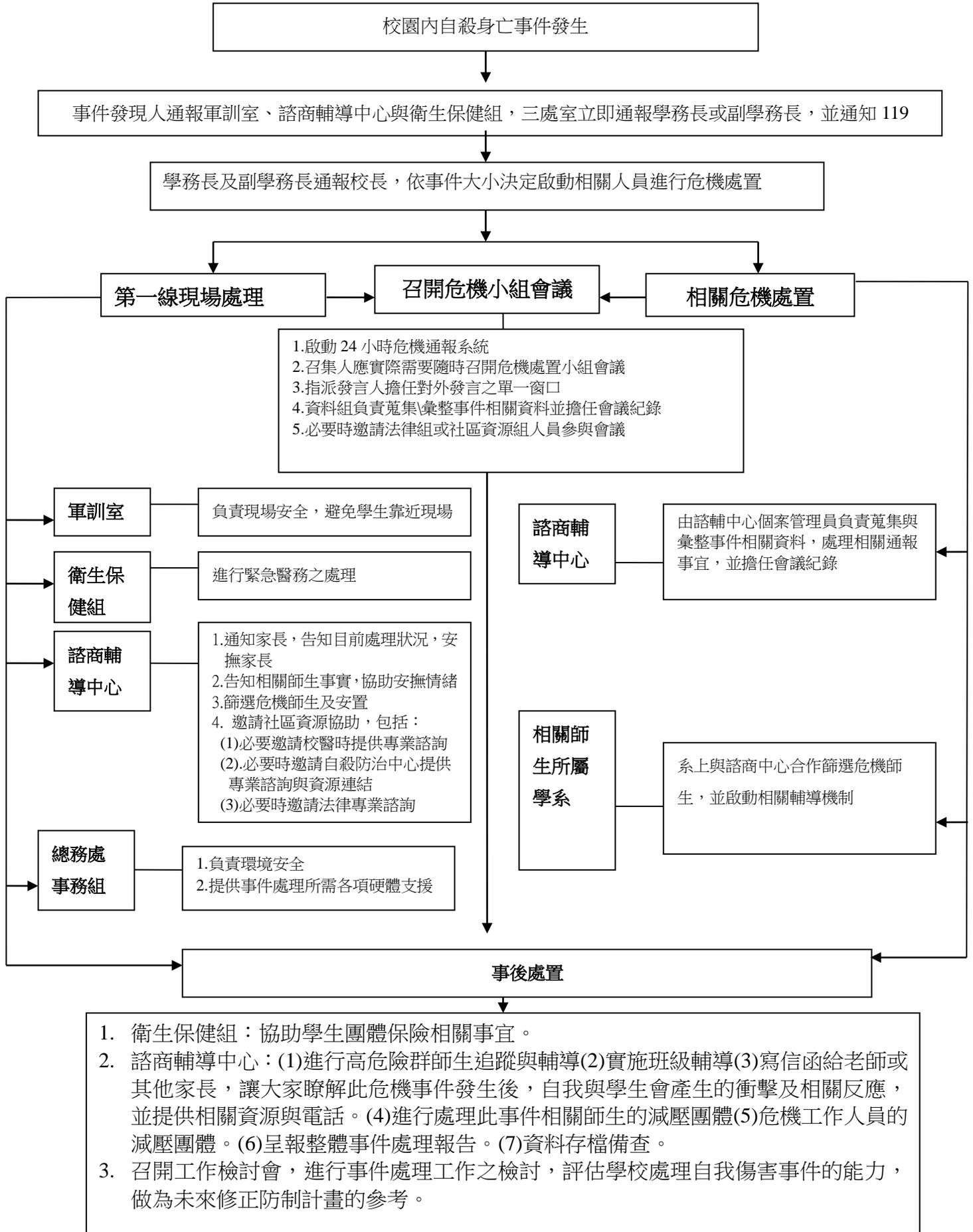
依照學生就醫後狀況，進行不同事後處置方向：

1. 學生經醫師評估不需住院，但規律門診：諮輔中心持續追蹤與輔導，系上協助課業與生活適應
2. 學生經醫師評估不需住院，但不規律門診：諮輔中心持續追蹤與輔導，系上協助課業與生活適應，家長與校方保持聯繫，同時鼓勵使用醫療資源。
3. 學生經醫師評估需住院，學生同意住院：諮輔中心持續追蹤與關懷，必視需要連接相關資源。
4. 學生經醫師評估需住院，但學生拒絕：整合校內、家長及醫療資源，以盡全力降低危機為目標。

實踐大學校園有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實踐大學校園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實踐大學「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危機事件準則

(一)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工作形式

處理危機事件必須是一個團隊，成員要不斷評估彼此狀況，隨時相互補位。

(二) 在危機處置過程中態度

「沒有批評，只有相互的肯定與讚美，以及彼此的支持與協助」。抱怨是危機處置過程的危險因子，會讓事件處理過程再度瓦解、二度受創。

(三) 工作人員需自我照顧

處理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的過程並不容易，需要工作人員大量精力與體力來完成每個細節的工作事項，因此，工作人員需要學會在危機中能「自我照顧」，並學會「求助」資源，如此才可在危機期中持續工作。

(四) 瞭解處理小組的限制

即使有完善的工作團隊，仍然要瞭解工作人員也是人，面對危機時也會有情緒，難免犯錯，因此處理小組的工作人員需要知道自己的極限，並接受它；同時，擁有自我支持管道，透過其陪伴與鼓勵，讓自己渡過這個期間。

(五) 危機處置過程的守則

永遠依照「扣分較少」的路徑做選擇，在處理過程中，不可能有一個選項是完美無缺的，「只有真實沒有完美」學會面對失誤，勇於檢討是重要的。

(六) 瞭解危機事件帶來的情緒反應

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對於受影響的人員（例如：同學、室友、老師、職員、工友等）或者工作人員，可能會引發個人對事件發生當下的強烈情緒（如：恐懼、徬徨、無助、難過、生氣、懊悔等），同時也可能會引發個人過去類似的傷痛經驗，甚至影響個人對未來的惶恐。

(七) 緊急宣佈消息

若危機事件發生時，學生或老師已自殺身亡，工作人員需緊急正確告知死亡的訊息；描述事件時盡可能客觀且據實以報，簡潔明瞭為原則，可透過網路信件、班板、電話等非正式集會的方式發佈消息，同時還需針對相關人士進行減壓團體，評估成員的狀態，必要時啟動高危險群輔導策略。

(九) 檢討責任歸屬

謹慎處理事件責任歸屬問題，以免影響小組成員相互信任與合作的關係。